

航 道 通 告

东航道通告〔2024〕25号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原平海电厂 2号、4号灯浮标位置调整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碧甲公用航道（原平海电厂航道）2号、4号灯浮标的调整已完成并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

碧甲公用航道（原平海电厂航道）。

（二）航标调整情况：

1. 原平2号灯浮标编号调整为碧甲公用2号，概位由原来 $22^{\circ} 33' 43.32''$ N、 $114^{\circ} 43' 45.82''$ E调整为 $22^{\circ} 33' 43.33''$ N、 $114^{\circ} 43' 43.47''$ E。浮标外形结构、尺寸、颜色、灯质保持不变，为HF3.0-D1左侧标、红色罐形、配置望板、灯质闪红4秒。

2. 原平4号灯浮标编号调整为碧甲公用4号，概位由原来 $22^{\circ} 34' 41.83''$ N、 $114^{\circ} 43' 46.13''$ E调整为 $22^{\circ} 34'$

48.44 N、114° 43 43.82 E。浮标外形结构、尺寸、颜色、灯质保持不变，为 HF3.0-D1 左侧标、红色罐形、配置望板、灯质闪（2）红 6 秒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0 日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
2024 年 8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、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惠州海事局、惠州航道所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8月7日印发
